

State, Market and Life Chances:
Evidence from Rural Guangdong
China (1978—2004)

国家、市场与农民生活机遇：
来自中国广东农村的经验
(1978—2004)

陈那波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 中山大学公共行政学丛书

State, Market and Life Chances:
Evidence from Rural Guangdong
China (1978—2004)

国家、市场与农民生活机遇：
来自中国广东农村的经验
(1978—2004)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市场与农民生活机遇:来自中国广东农村的经验(1978—2004)/陈那波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9

ISBN 978 - 7 - 5117 - 0546 - 4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农村经济 - 研究 - 广东省 - 1978—2004

IV. ①F327.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7236 号

国家、市场与农民生活机遇:来自中国广东农村的经验(1978—2004)

出版人 和 龍

责任编辑 李小燕

责任印制 尹 琪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50(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66130345(网络销售)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190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序

当代中国经济的崛起与社会变动始于 1979 年的农村改革，在此 30 多年间，各式农村问题研究的论文汗牛充栋，各路学者关注各类热门课题，有研究农民工或打工妹的，有研究农村征地的，有研究农村选举的，等等，其中不乏力作。陈那波博士专注于农村经济改革如何影响在农村生活与出外谋生的农民的生活机遇。他的研究同时也展现了城郊农村城市化的过程。这些都是当代中国农村问题研究的重要课题。毫无疑问，陈那波的博士论文的出版将推动这些课题的研究。

中国社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巨大变化，浮躁狂乱与急功近利的时代冲击着曾经十分清高且高不可攀的学术象牙塔。令人欣慰的是，在中国内地仍有一大批学者在学术园地默默耕耘，为中国的学术进步作出了宝贵的贡献。陈那波博士就是其中一员。这篇论文从他在香港城市大学开始初步构思到他在中山大学向中央编译出版社交出最后一稿，共用了 7 年时间。这并不是因为他的笔慢，而是因为他对学术的执著和慎重。陈那波是我在香港城市大学任教时的博士研究生。我与他在城市大学的第一次谈话的重点并不是他在博士论文中要写什么或如何写，而是如何做好学问。我很高兴从那一次谈话迄今陈那波一直尽心尽力地追求学术上的严谨规范和锐意创新，这也是他写该论文的一个主要目标。为此，他用了大量的时间去收集第一手资料，阅读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并做了大量的笔记。他从香港城市大学毕业后到中山大学工作，也一直坚持着

这一良好学风。他的博士论文中文版的出版为国内学者研究中国农村问题提供了一个学术范本，尽管书中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它的积极意义远远大于其不足之处。希望将来有越来越多的此类中文著作在中国出版。

臧小伟

2010年夏于英国谢菲尔德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导论	/ 1
一、研究综述	/ 1
二、国家、市场和生活机遇：研究问题及其已有解答	/ 5
三、其他章节概述	/ 9
第二章 文献回顾和研究框架	/ 10
一、文献回顾	/ 10
二、本论文的分析框架	/ 29
三、方法和研究地点	/ 41
四、小结	/ 45
第三章 广东的市场渗透与农民生活机遇：一个历时性的陈述	/ 47
一、广东农村的市场渗透	/ 47
二、收入来源的增加和分配	/ 59
三、政府间利益分享与农民生活机遇	/ 61
四、小结	/ 77
第四章 新合作主义经济	/ 78
一、凡镇简介	/ 79

二、新合作主义经济中的农民生活	/ 88
三、政府间的利益分享和干部的治理	/ 94
四、小结	/ 106
第五章 城郊经济	/ 107
一、李镇及其市场渗透	/ 107
二、李镇农民的收入	/ 109
三、李镇和上级政府间的利益分享	/ 116
四、从分配者到“志愿者”	/ 118
五、李镇农村的社会分层结果	/ 128
六、小结	/ 135
第六章 地方经济体	/ 137
一、张镇的市场渗透	/ 137
二、作为攫取者的村干部	/ 139
三、张镇农村的社会分层结果	/ 153
四、小结和讨论	/ 158
第七章 结论和讨论	/ 160
一、研究发现综述	/ 160
二、对结果的解读	/ 163
三、研究局限	/ 174
附 录：访谈记录编号	/ 176
参考文献	/ 179
致 谢	/ 198

第一章 导论

一、研究综述

市场改革对中国农村的社会分层产生了什么影响？在过去 20 年，这个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学，尤其是比较社会分层研究的焦点。因为中国农村所经历的市场改革提供了一个少有的自然实验的机会，这个实验让研究者能够重温西方资本主义兴起时期社会结构变迁为社会分层所带来的变化。

早期对计划经济年代中国农村的研究展示的是一幅国家中心主义的图景：国家^①及其代理人——干部^②控制了所有的资源，并根据工分制度和委托—代理关系进行分配（Hinton, 1984; Kraus, 1981; Oi, 1989; Shue, 1980; Unger, 1984; Whyte, 1985; Yang, 1959; 张乐天, 1998）。

^① 在本书里，“国家”指的是整个政府层级体系所组成的国家整体。当研究需要分析特定的政府层级如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时，笔者将会特别指明。

^② “干部”（cadre）一词的含义比较模糊。其原意是指向那些苏联阵营中在党和行政机构中拥有管理职位的工作人员。但是，在中国，这个词的指向一度相当广泛，包括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的拥有管理职位的人员。公务员身份确立后，使得“干部”一词的界定相对容易。本研究使用“农村干部”一词指向的是包括镇级和村级公共行政人员在内的群体。更具体而言，“镇干部”指向镇级政府的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和一些编制外但正在从事农村行政工作的人员；“村干部”指的是村级行政架构的组成人员，包括村委会和村党支部的成员。

倪志伟考察了自 1978 年以来中国市场改革所带来的变化，在他 1989 年那篇影响深远的文章中，他认为：分配机制从计划向市场的转型制约了干部的权力 (Nee, 1989, 1991)，而许多其他的研究则辩称干部的权力仍将保存或转化 (Bian and Logan, 1996; Lin, 1995; Oi, 1992, 1995; Rona-Tas, 1994)。更进一步的研究——新制度主义分析——则认为干部和农民的机遇都是被不同的制度框架所制约的，以此为出发点，有的研究强调产权制度（或者说不同经济部门间的差异）对社会分层的影响 (Bian and Zhang, 2002; Walder, 1992; Zang, 2002; Zhao and Zhou, 2002; Zhou, 2000a)，其他的一些研究者则关注区域之间的差异 (Nee, 1996; Parish and Michelson, 1996; Whiting, 2001; Xie and Hannum, 1996)。然而，一些针对农民社会分层的研究却发现产权制度在农村是相当模糊的 (Goodman, 2001; Li, 1996; Peng, 1992; Wank, 1999)。针对区域差异而进行的研究则发现区域因素无法从其他的制度因素中分开。因此，有相当一部分的研究者试图用制度集合的形式来分析变异性，例如“制度变迁或结构转变” (Walder, 2002a)，“市场渗透的类型” (Szelenyi and Kostello, 1996)；“私营部门主导企业的规模” (the scale of firms that dominate the private sector) (Zhao, 2004)。本研究遵循这一研究路径，通过展现广东省——中国首先进行市场改革的省份——的市场渗透的阶段和类型，考察市场改革如何影响了村干部和村民的生活机遇。在本研究中，“市场渗透”通过经济扩展的程度，三个市场要素的发展程度，包括商品市场 (commodity market)，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和劳动力市场 (labor market) 共四个面向来界定，界定的标准包括了上述四个面向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表现。“生活机遇”一词借用了达伦多夫 (Dahrendorf, 1979) 的定义，较为宽泛，所指的是那些有助于提高个体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的各种事物，包括收入、奖励、机会、福利待遇、补贴，等等。这个研究是一个基于深度访谈和二手资料分析基础上的比较个案研究。它展现了市场渗透过程是怎样将广东省的农村区域形塑为三个经济发展阶段或曰类型，这些类型的划分是根据四个镇层级上的指标——镇人均收入水平，镇私营企业的数目，镇集体企业的数目，工资劳动力的数量——来进行划分的。然而，本研究并不预设这些阶级或类型之间是自

然的递进关系。

第一类，也是三个阶段中最高的^①，本研究称其为“新合作主义经济”（New Cooperative Economy），指的是坐落在珠江三角洲^②的农村区域，这些农村区域散布在珠三角的大城市的区域周围，如广州、东莞等。正如其名所指。该类型经济的一个独特之处在于，几乎每个农村都被组织成为“农村经济股份合作社”，集体财产（集体的土地、集体企业等）、农民的土地使用权和农户其他的部分财产合并到一起，作为合作社的原始投入，许多当地农村社区的农民拥有分享集体经济的权利，而同时，他们也拥有去经营自己的家庭式个体经济的自由。

第二类，也是中间阶段，是“郊区经济”（Outskirt Economy），指的是珠江三角洲的边缘地区和区域性大城市的郊区农村区域，在这些所谓的“郊区经济”中，为适合附近城市的需要，高价值农业生产发展起来。

第三类，也是最低的阶段，是“地方经济”（Local Economy），如广东省山区区域的农村经济。在这个类别，许多年轻劳动力离开自己所在的农村，以获得工资收入或出来经营自己的生意。

本研究基于对广东省三个镇的民族志研究资料，这三个镇被选择成为上述三个类型的经济体的代表。历史和比较数据表明了市场渗透是如何通过两个途径影响着农村干部和农民的生活机会的：

首先，市场渗透增加了农民收入来源的多样性和质量。尽管农村干部仍然具有获得自己管辖权限之下的收入来源的优势，但历时性数据表明，伴随着市场渗透过程，农民的收入来源已经增加，从粮食为单一收入来源转变为农业、副业和个体经济的结合体，然后再到副业、个体生意、私营企业和工资收入等组成的多元收入来源。比较性的资料同样也表明了这种趋势：一方面，在新合作经济体中，农民获取收入的来源包括集体经济的收益分享、房屋出租、工资收入、家庭经济及其他；另一方面，在“地方经济”体中，粮食耕作和副业的收入微薄，因此，外出务工和外出做生意

^① 如上所述，阶段的“高或低”是由经济扩展的程度、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② 在本研究中，珠江三角洲是由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六个城市及惠州、清远、肇庆三市的一部分组成，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广东珠三角。

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在这两端中间是“郊区经济”体，农民能够从高价值的农副业中获得收益，同样也包括外出务工和外出做生意。

其次，市场渗透降低了农民向国家所交税费占国家收入的比率，也降低了地方政府向农民收取的费用——各种各样的税费或摊派——的意愿，而这些地方征收的各种税费和摊派一直以来被认为是农民的主要负担。与此同时，市场渗透增加了国家对农村社区社会福利的投入，因此也间接地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在中央政府层面，市场渗透逐步降低了农业税在中央政府收入中的比重，在2002年该比重已下降至4%。与此同时，中央政府倾向于降低农民（在2003年，农民占中国总人口的59.4%^①）的不满、抗议，维护社会的稳定性。在2003年，中央政府在全国的农村区域开展农村费改税改革^②，以求降低地方政府的非税摊派。整体而言，地方政府的收入结构有三个部分构成：税收收入，上级政府的转移收入，自身征收的税费收入。市场渗透的程度越高，所属的政府的收入基数就越高，而向农民征收税费的需求相应便降低。市场渗透的程度越高，地方政府官员就越有可能去考虑地方福利和增加对当地的公共投入。三个类型的市场渗透的比较性数据表明了这一趋势（见表1.1）。

表1.1 本研究的整体框架

	新合作主义经济	郊区经济	地方经济
区域	多数珠江三角洲农村区域	珠三角的边缘地区或区域性城市的边缘区域	广东的山区农村
市场渗透程度的测量			
经济发展程度（镇人均收入）	++++	++	+
商品市场发展（私营和集体企业的数目）	+++	++	+

^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页，<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yb2004-c/index-ch.htm>。

^② 为解决农民负担较重问题，中央政府在2003年开始了全国范围的农村费改税改革。根据这一改革方案，农村教育费用、屠宰税、义务劳动和其他需农民支付的税费被废除，改革的最终目的是降低农民负担和增加收入，中央政府日益认为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是当前主要的社会经济问题之一。

(续表)

	新合作主义经济		郊区经济		地方经济	
资本市场（资本投入的数量）	++++		++		+	
劳动力市场（工资劳动力的数量）	++++		++		+	
收入来源的种类和质量	数量	质量	数量	质量	数量	质量
稻米	-	-	++	++	+++	++
农副业	+	+	++++	++++	++	++
个体家庭经济	+++	+++	+++	++	++	++
外出的生意	+	+++	+++	+++	++	+++
本地的工资劳动机会	+++	++	++	++	+	+
外出的劳务工作	-	+	++	++	+++	++
集体经济收益分享	+++	+++	++	+	+	-
国家体系和农业社会之间的利益分享						
农民需上交的农业税	-		+		+	
镇政府所获得的上级转移收入	+		+++		+	
镇政府的税收收益	+++		++		+	
镇政府的自营收入	-		+		+++	
村镇行政机构对地方福利的投入	+++		+		-	
生活机遇的分享机制						
收入来源的数量和质量	+++		+++		++	
农民负担的严重程度	-		+		+++	

注：“-”代表“没有”，“+”表明“少量”，“+”越多则表明数量越多或程度越深，“++++”表示数量很大或程度很深。

二、国家、市场和生活机遇：研究问题及其已有解答

社会结构的变化如何改变个体的生命机遇？在资本主义国家，市场是资源分配的主要机制，而技术变迁、全球竞争和国家政策带来的变化

组成了结构上的重大变化。这些结构上的变化通过影响个体的工作流动和雇佣模式进而影响个体的生活机遇 (Gerber, 2002; Lipset and Zetterberg, 1992)。社会主义国家则体现了另外一种类型：私营经济有限，就业率高（包括妇女劳动力），国有企业（城市区域）和农村的公社（农村区域）成为主要的雇佣主体，社会主义政党控制再分配体系里的资源并根据人的政治忠诚来进行分配 (Connor, 1979; Feldmesser, 1953; Mikhalev, 2003; Siomdzynski and Shabad, 1997: 106)。现代化理论认为工业化发展将会使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走向一致 (Inkeles and Bauer, 1959; Inkeles and Rossi, 1956, 1957; Treiman, 1970)。制度理论则认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并不应该成为分层机制的绝对的二元划分，认为经济结果内嵌于不同的制度背景，因此，对社会分层的研究应该考虑到制度形式上的区别 (North, 1981; Polanyi, 1957, 1965)。

在近 20 多年来，发生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非预期转型为上述论争带来了许多未决的问题。有挑战性的知识任务就是：社会结构上的这些变化如何影响人们的生活机遇？在苏联阵营，回答好像是较为清楚的：改革是所谓的“休克疗法” (Stark, 1992, 1996)，其特征是大规模的不同形式的私有化；大部分的政治精英放弃了他们的权力地位，而他们之中的部分人将他们的权力形式转变成其他形式的资源 (Rona-Tas, 1994)。新的小资产阶级并没有成为社会转型的胜利者和得益者，相反，苏联控制地区的后共产主义国家可以被认为是不同的精英群体所组成的不同联盟之间的斗争：技术—管理精英，各类知识分子和其他的精英联盟 (Szalai, 1989; Szelenyi, 2002)。转型的目标非常明显，就是资本主义，尽管各个国家通向这个目标的途径有差异，但改革并没有带来明显的经济发展，反而陷入长时间的停滞甚至萧条 (Portes, 1994)。在这些国家的改革并没有扩大分享的利益基础，而只是资源从一部分人手上转到了另外一部分人的手上。

东亚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和越南——的情况，特别是中国的情况却相对复杂：共产主义政党仍然保留着他们的政治主导，并且政治精英仍然保留着他们的位置和影响。国有部门在国家经济中仍然在发挥着关键的功能，而许多其他的部门也由于混杂的所有制关系而无法区分是

公营还是私营的。在中国，城乡二元的社会结构仍然保留着其制约功能，大量的投资涌进这个国家，出口加工经济作为主要的驱动力，驱动着该国持续高速的经济增长。巨大的人口基数和区域差异创造了许多获取资源的不同模式。这种转型的将来是暧昧不清的，没有明显的蓝图，高速的经济增长创造了庞大的经济收益，但是分享这些收益的原则却依然是一个谜团。（Morduch and Sicular, 2000: 334）

中国社会转型的暧昧将来和未决困惑吸引了许多社会分层研究者。倪志伟（Victor Nee）于1989年在《美国社会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上发表的一篇文章带来了影响深远的争论：在改革前拥有分配权力的国家代理人是否因为市场改革而失去他们的经济和社会特权？第二阶段的研究——新制度主义分析——则认为不同的群体的生活机遇应该在不同的制度结构之下理解。尽管没有形成统一的答案，但这些研究加深了我们对改革开放后中国社会分层的认识。这些研究告诉我们，农村和城市区域是两个差异巨大的制度设置（Peng, 1992）。它们也表明产权制度（Bian and Zhang, 2002; Walder, 1992; Zang, 2002; Zhao and Zhou, 2002; Zhou, 2000a）和区域差异（Nee, 1996; Parish and Michelson, 1996; Whiting, 2001; Xie and Hannum, 1996）同样也是影响个体所得的关键制度。另有研究指出，非农雇佣机会和农村工业给予农民更多的生活机遇，但是也为农村干部创造了新的权力来源（Oi, 1989; Walder, 2002b, 1995b; Wank, 1999）。一些深入的研究也主张制度变迁对个人生活机遇的影响应该和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影响区别开来（Walder, 2002a, 2002b）。而另一些研究者则认为，政体转变的程度（regime change）和资源获得的制度壁垒（institutional barriers）的不同特点给予政治精英不同的获取资源的机遇（Walder, 2003）。

尽管上述研究增进了我们对开放中国不断变迁的社会结构对个人生活机遇的影响的了解，但是仍然有三个主要的问题还没有被充分表述：第一，大部分现行社会分层研究强调的都是一个类型向另一个类型的较为宽泛的转变，而比较少关注转型所带来的具体细致的变化；第二，之前的许多研究是基于收入的问卷调查，但却对市场改革事实上逐渐给我们带来的各种各样的机遇了解甚少，更遑论针对这些机遇的获得方式的

研究；第三，许多研究都认同国家和市场二者均对人们的生活机遇有着较大影响，但是国家和市场到底是如何互动并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机遇的？这仍然是一个黑箱，本研究试图回答上述的未决问题。

为了回答第一个问题，本研究详细描述了广东省农村从1978年到2004年确然的变化。本研究称这一变化过程为“市场渗透过程”，从这一概念出发，本研究指出广东农村区域所进行的改革并不是一个简单地从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转变，而是一个转变的过程，这个过程是一个商品、资本和劳动力在不同地区之间和不同人群之间流动的过程。

为了回答第二个问题，本研究强调了两个方面的内容。（1）详细描述了市场渗透过程创造了什么类型的收入来源，农民和村干部对这些收入来源有怎样的机会。（2）将“农民负担”问题带进对中国农村的比较社会分层研究中去，本研究认为过往的比较分层研究过多地强调农民得到了什么，但忽略了他们事实上失去了什么。

为了回答第三个问题，本研究阐明了经济自由和政治持续之间的矛盾是如何导致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和治理方式的变化，而这些政策和治理方式极大地影响着农村人群的生活机遇。通过分析这个问题，本研究试图为中国农村的社会分层研究提出一个“国家—市场互动”的观点。

本研究的一些其他特点包括：第一，本研究将广东农村作为研究的区域。选择广东作为研究区域是基于下述理由：广东是最先实行改革政策的省份之一，也是急剧转变的区域，相伴随的是20多年来平均每年20%的经济增长；广东在地理上的二元（即沿海区域和内陆区域）也体现着全国的地域二元性，而广东的经济发展模式也是许多其他省份模仿的对象，选择农村区域作为研究区域是因为农村区域能够更好地观察结构因素对个体生活机遇的影响。

第二，分析单位是镇，而不是更大的区域、省、地级市、县城或更微观的村，因为以镇为分析单位是能记录到地方政府和农民面对面互动的最好场域，而这些互动才是农村政治的核心。

第三，对地方政府的分析也将聚焦于镇级政府和村级行政机构。这两个层级的行政机构的互动相当频繁，应该结合起来了解。

三、其他章节概述

第二章介绍了有关的研究文献和本研究的研究框架。首先，介绍计划经济时代中国农村社会分层的主要特征，这能帮助读者去理解改革的起点。其次，该章回顾了对中国社会分层的两个阶段的研究——市场转型论争和新制度分析。从已有文献的未决困惑出发，本研究提出将会用三个新的研究方向来组成本研究的框架。第二章的最后将会讨论方法上的细节和研究地点的基本信息。

第三章描述了广东的市场渗透的历史过程，也给出了本研究的两个主线的历史陈述：即一方面，市场渗透过程导致了不同的资源分配类型；另一方面，市场渗透影响了政府间、政府与农民社会之间的利益分享，从而影响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机遇。

第四章讲述了广东珠三角地区的一个镇，它被选择成为新合作主义经济的代表，我们首先介绍了该镇的主要制度结构，然后详细介绍当地农民及农村干部的生活机遇的实然情况，收入来源的突出特征——农村干部作为集体经济的管理者职能。总体来说，该章表明逐渐增加收入来源、更好的福利措施和较为温和的地方政府治理方式使得该镇成为一个较为和谐的社区。

第五章讲述了坐落在珠三角边缘地区的镇，它是郊区经济的代表。本研究描述了该镇农民和干部的“所得”和“所失”，强调了两个特点：高附加值农副业成为重要的收入来源，而村干部则更像一个志愿者一样行动。

第六章的主要任务是描绘镇政府和村级行政机构如何成为地方经济的攫取者。笔者强调了两个问题，一是收入贫乏的镇政府和村级行政机构加重了农民负担，二是他们如何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从农民那里获取利益。

第七章将会讨论本研究的主要发现，同时也会讨论本研究对将来的社会分层研究的意义。

第二章 文献回顾和研究框架

本章聚焦两个议题：中国农村社会分层的已有文献以及本研究的研究框架。本章将对计划经济年代农村社会分层的背景进行描述，接着会讨论近期的一些有关研究，如市场转型理论和新制度主义分析等。以已有文献所遗漏下来的未决难题为基础，本书发展出自己的研究框架，本研究框架提出了三个新的研究方向，试图能对中国的比较社会分层研究有所贡献。

一、文献回顾

（一）计划经济时代农村社会分层：背景陈述

重温主导传统中国（公元前 221—1911）的农村社会分层结构将有助于我们对当下的理解。在传统中国时期，农村的经济以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为主，其时的农村可以分为两个群体：在社会底层的数目众多的农民和处于他们之上的士绅，后者包括地方士绅和官员，他们是身处农村外的政府的代言人（Chou, 1966；Fei, 1946；Michael, 1955；Weber, 1968；Xiao, 1960；Zhang, 1955）。

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农村社会发生了极大的改变，一系列针对中国农村政治的研究表明了国家是如何摧毁传统的农村社会结构并重建新